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顏惠儀
電話：04-7531930
電子信箱：may3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93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3029387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29387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673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67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范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47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